

國立屏東大學 EMI 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11 年 3 月 31 日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屏東大學 EMI 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EMI 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，推動 EMI 課程，提升國際競爭力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以執行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 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推動 ESP(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)，包括 EAP (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/ESAP(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)/EWP(English in the Workplace)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建立校內 EMI 支持系統，提升 EMI 環境與品質，培訓 EMI 與 ESP 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以支援有效的英語教學。
- 四、建置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，為學生提供語言培訓和支援，協助學生修讀 EMI 與 ESP 課程，以提升英語能力與學科專業能力。
- 五、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